

YOUXIAN ZEREN GONGSI
YINMING CHUZI
FALU WENTI YANJIU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

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系列教材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

法律问题研究

何建峰等著



9 787300 73007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 法律问题研究

刘韶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法律问题研究/刘韶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53 - 0694 - 5

I. ①有… II. ①刘… III. ①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公司法—法律关系—研究—中国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
司法—法律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6997 号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法律问题研究

刘韶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4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94 - 5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隐名出资，是指隐名出资人和他人达成合意，由隐名出资人实际出资，而将他人（显名股东）记载于公司商事登记簿、章程、股东名册等公示材料的股权结构安排。隐名出资形成的原因既可能是出于理财安排、法律规避、企业改制的需要，也可能是主动的信托设计的结果。有限公司隐名出资在内部与公司的人合特征相抵触，在外部与公司登记公示原则相冲突，并常与法律规避行为相联系，在实践中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由于隐名出资是一种非适法状态，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都缺乏相应的法律指引；同时司法实践中又存在对隐名出资的法律属性认识不一，将隐名出资制度等同于确认隐名出资人股东身份的简单化倾向，忽视其中可能蕴涵的隐名出资人特有的权利体系和责任体系的复杂性，以及隐名出资形态关系对于整个公司制度的动态影响。

本书以隐名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基本出发点，通过研究和分析与其有关的公司内外部关系，研究隐名出资法律关系作用于股东权行使、股权转让、瑕疵出资责任、关联交易、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等相关公司法制度的边界，重新审视和研究整个公司法体系中的固有原则和制度在隐名出资形态下可能

受到的冲击，并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融入信托机理，保障公司法的制度功能和价值在隐名出资语境下仍然能够得以实现。

第一章，隐名出资法律问题概述。本章分析隐名出资的基本特征为：在公司的登记事项中，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公示的股东不符或不完全相符；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存在契约、信托或其他法律上的关联关系；隐名出资中的隐名指的是公司登记的公示状态；公司中其他股东对隐名出资情况是否知悉并不影响隐名出资的成立，但知情与否可能会影响到其在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隐名出资由于与公司登记的公示公信原则相背离通常表现为非适法状态；但并不排除其与其他制度上获取的合法性基础可能会赋予隐名出资关系以阻却违法性的实际效果。通过对隐名出资关系进行分类，确定不同类型的隐名出资关系中隐名出资人的权利保障或限制以及责任承担的范围。在中国公司法的实践中，由于公司制度的差异以及经济环境的不同，一般来讲，隐名出资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法律规避、企业改制以及股权信托设计。隐名出资本身，是具有某种程度的法律正当性和经济理性的。但是隐名出资毕竟是一种非适法的股权结构安排，与公司法的登记公示原则存在冲突，所以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仍应坚持保障和限制并用，以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

第二章，隐名出资法律关系分析。英美法系国家承认双重所有权，以信托作为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法律关系的基础，显名股东享有普通法上的股东身份，隐名出资人居于信托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如果出资人作为股份受益权人被记载于商事登记簿中，则取得衡平法上的股东身份。具有大陆法

传统的国家大都以外观主义和登记公示原则确定股东身份。所以，隐名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很难在公司法中得到承认。我国在引入信托法制的同时，也面临着固有的民法理论框架与信托理念相融合的困惑。所以，确定隐名出资人的法律地位，还要从隐名出资关系的性质中获取答案。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可能会选择信托、合同、合伙或代理作为隐名出资的基础关系。但是由于合同、合伙、代理等理论与公司法的原理难以有效衔接而无法解释隐名出资关系作用于公司法治的效果。所以，借鉴英美信托法的归复信托和拟制信托制度，对非信托设计的隐名出资协议进行信托化改造，才能在隐名出资和公司组织机理之间建立有效的关联关系；同时也能在隐名出资人、显名股东、其他股东、公司及利害关系人之间建立利益平衡的整体机制。

第三章，隐名出资人的权利及限制——隐名出资协议在公司法制中的效力边界。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之间的信托安排或信托化改造不仅在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之间建立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赋予不具有股东身份的隐名出资人以一定的作用于公司组织体内的权利。同时，由于“隐名”状态与登记公示原则的背离以及对其他股东信赖利益的损害，隐名出资人的权利也要受到相应的限制。隐名出资人的权利体系包括对于显名股东的监督权、撤销权、受益权等。监督权包括：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权，一般从显名股东处获取有关信息，在特定情况下也可向公司直接主张；对显名股东表决权的监控。撤销权主要是指对显名股东不当的股权处分行为的撤销权，但要受到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制；对于显名股

东违反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行为的撤销权的赋予更为严格，仅限于显名股东与其他股东恶意串通损害隐名出资人利益的情形，以维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隐名出资人的受益权主要是股份收益请求权，在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主张损害赔偿，但该项权利仍有可能受到公共政策的限制以及商业判断规则的抗辩。另外，受公司设立登记制度的制约，隐名出资人对作为受托人的显名股东的解任权基本上没有实现的可能，只能选择终结信托关系达到类似效果。

第四章，隐名出资人的法律责任。基于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公司法制中得到权利保障的隐名出资人也应承担一定的公司法上的责任。首先，在隐名出资本身有瑕疵的情况下，基于隐名出资协议和公司基本出资协议的关联性等原因，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应当共同承担瑕疵补正的连带责任。但是，在其他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况下，由于隐名出资人不具有股东身份，且对于瑕疵出资并不存在过错，则不受其他人请求权的追及。在一般情况下，基于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信托财产有隔离于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固有财产的特性，即破产隔离功能，但是在以法律规避为目的的隐名出资关系中，信托财产的破产隔离功能会受到限制以保障交易安全。在隐名出资人实际操纵公司管理，或者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之间也存在实质上的人格混同的隐名出资关系中，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同样适用于隐名出资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引入反向刺破理论，以平衡隐名出资人、显名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隐名股东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交易秩序。

第五章，隐名出资的强制披露。当“隐名”的信息不足以构成其他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作出理性判断的基础时，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选择不向外部揭示隐名情形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法律上的正当性；反之则负有强制披露义务。根据“隐名”状态对利害关系人商业判断和权益的影响，至少在两种情形下有可能产生隐名出资的强制披露责任：关联交易和股权转让。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中，无论显名股东是否在公司中具有控股地位，都应就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隐名出资关系的存在强行向其他股东披露，以保证全体股东在信息均衡的情况下作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如果显名股东违反了强制披露隐名出资关系的义务而致使其在与显名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时表决权的行使未得到排除，那么无论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都应当赋予其他股东以撤销权；如果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公司可以向显名股东和隐名出资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其他股东也有权就此提起股东派生诉讼。同样，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如果隐名出资的情形足以影响善意受让人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以及受让股权的数量、对价等作出合理的商业判断，则显名股东对于受让人也负有强制披露隐名出资关系的义务，以维护商事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

第六章，隐名出资法律关系的终结——兼评中国公司法背景下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纠纷解决机制。基于商事登记的公示公信原理，隐名出资人关于确认其股东地位的利益诉求一般会因欠缺公司法的理论支持而难以实现。然而，在信托机制、合伙设计等制度安排都不足以对隐名出资人的损失进行救济，且隐名出资人转化为股东的障碍能够得到消解的

情况下，再加上在司法政策的引导，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身份的转化就有了法律上的可能性。但是，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以实际出资关系确认股权归属的司法政策在逻辑上不能自治，在理论上与公司法原理相悖。隐名出资人要想实现向显名股东的转化，一个可行的方案就是基于与显名股东的合意或法定事由终止隐名出资关系，主张股权变更。但是由于隐名对其他股东信赖利益的损害，隐名出资人股权变更的诉请还要受到其他不知情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对抗：通过独立的审计机构确认拟主张变更的股份的实际价值作为与先买权对应的参考对价，如果其他不知情股东依此价格行使先买权，隐名出资人的股权变更诉求则无法实现，只能退而主张股权转让所得的受益权。由于隐名出资形态本身与有限公司人合性的背离以及常常附载于隐名出资关系中的法律规避特性使得隐名出资人预期的利益保障机制很难有效发生作用，所以，从根本上解决隐名出资问题还需要建立完善的信托公示制度，并引入营业性的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完善间接出资机制，真正实现法律对投资人的行为指引作用。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隐名出资法律问题概述	8
第一节 隐名出资的概念和特征	8
一、概念的界定	8
二、隐名出资形态的基本特征	10
三、隐名出资的种类	12
第二节 隐名出资状态的形成原因	
——以中国的实践为分析样本	16
一、法律规避	17
二、企业改制	23
三、股权信托设计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的合理性分析和	
正当性评价	28
一、法学上的评价指标——私法自治	30
二、经济学上的评价标准——经济理性	31
第二章 隐名出资法律关系分析	36
第一节 分析进路	36

一、理论预设·····	36
二、价值分析和利益衡量·····	38
第二节 隐名出资人的法律地位·····	40
一、英美法的进路：普通法和衡平法在公司法 上的交集和分野·····	41
二、大陆法系的选择：外观主义的坚持·····	45
三、我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应对之策·····	50
第三节 隐名出资人与显名股东的内部关系·····	54
一、由显名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的信托安排·····	55
二、隐名出资人间接控股之非信托设计·····	66
三、属性模糊的隐名出资协议·····	73
第三章 隐名出资人的权利及限制	
——隐名出资协议在公司法制中的效力边界·····	85
第一节 隐名出资人对于显名股东的监督权·····	86
一、隐名出资人的知情权·····	87
二、隐名出资人对显名股东表决权的监控·····	96
第二节 隐名出资人的撤销权·····	101
一、撤销权的性质·····	102
二、对股份不当处分的撤销权——衡平法上 追踪权的改造·····	106
三、对显名股东违反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 行为的撤销权·····	111
第三节 隐名出资人的受益权的享有、救济和限制·····	112
一、隐名出资人的股份收益请求权·····	113
二、违反信托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抗辩·····	117

三、隐名出资人对受益权的处分	123
四、隐名出资人对显名股东的解任权	124
第四章 隐名出资人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一节 瑕疵出资情况下的法律责任	127
一、隐名出资人承担资本充实责任的合理性	129
二、责任类型	133
第二节 隐名出资当事人债务责任免除之否认 ——信托财产破产隔离原则之例外	135
第三节 公司人格否认情形下隐名出资人的责任	138
第五章 隐名出资的强制披露	147
第一节 关联交易中的强制披露	148
一、隐名出资形态下关联交易的认定	149
二、关联交易中的强制披露及其他规制	152
第二节 股权转让中的强制披露	155
第六章 隐名出资法律关系的终结 ——兼评中国公司法背景下有限责任公司 隐名出资纠纷解决机制	161
第一节 隐名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身份的转化	162
一、隐名出资人转化为显名股东的利益诉求的 驱动因素	163
二、隐名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身份转化的路径	169
第二节 隐名出资关系的信托改造	184
一、股权信托的构造和公示	184

二、营业性信托机构的引入	188
结 语	192
参考文献	196

绪 论

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本书中简称股份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本书中简称有限公司）人合性的特征使得隐名出资不应成为一种常态。在对待有限公司的隐名出资问题上，强化法律规制应甚于对隐名出资法律关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张扬，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当然，股份公司中也会涉及一些由于隐名出资而引发的法律问题；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具有资合性特征，而且相对于有限公司，其内部公司治理机制更为细致缜密，外部规制更为严格，其因隐名出资引发的法律问题不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故在隐名出资的问题上或是不乏正当性基础^①，或是可以类推或直接适用有限公司的解决机制，所以无须独立的理论解析和制度构建。

有限公司隐名出资在内部与公司的人合特征相抵触，在外部与公司登记公示原则相冲突，并常与法律规避行为相联

^① 如果不考虑投资主体方面的公法限制，股份公司的股份流通性的本质特征并不排斥投资者的隐名出资。另外，股份公司中有成熟和完善的表决权信托制度，足以解决股东权权能由不同主体行使可能引发的问题。

系，在实践中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同时，由于隐名出资是一种非适法状态，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都缺乏相应的法律指引，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又存在对隐名出资的法律属性认识不一，将隐名出资制度等同于确认隐名出资人股东身份的简单化倾向，忽视其中可能蕴涵的隐名出资人特有的权利体系和责任体系的复杂性，以及信托法与公司法在同一法律关系中的功能及作用边际。具体来说，有限公司隐名出资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问题：隐名出资人^①股东资格的确认，隐名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法律关系，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的权责分配机制、隐名出资人在公司法、信托法、合同法上的权益及相关保障机制，隐名出资人的出资瑕疵责任的承担，公司人格否认情形下隐名出资人的责任，隐名出资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法律规制，隐名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身份的转化等。

虽然在商法领域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成文法趋势，但英美法仍然注重判例传统。法官在对类似问题的判断时衡量普通法和衡平法在法律适用上的界限，以确定相关法律规则体系。而在大陆法传统下，无论是学者还是法官更着重研究商法外观性与民法探求真实意思表示原则在上述问题中可能存在的冲突，在冲突的解决中力图平衡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关

① 由于隐名的实际出资人不一定能获得公司法上的股东地位，而显名的名义出资人因通过公司登记的公示方法获得至少在形式上具有正当性的股东地位，所以本书在对两者的称谓上将一直保持“隐名出资人”和“显名股东”的提法。而与隐名出资无涉的其他股东，如无特别说明，本书将统一使用“其他股东”的提法。

系，并在现有立法框架下努力发掘出一些可以进行价值衡量和利益判断的标准和规则。由于法律体系的差异，法律研究所依赖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路径也有所不同。我国秉承大陆法系传统，但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又借鉴了英美法中的信托等制度，所以，对隐名出资问题的研究既要在传统的民商法体系中寻求制度支持，又要融入英美法的一些理念，在具体问题的解决过程中另辟蹊径，在理论中面临理论整合和制度衔接的难题。

国内外关于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问题的研究大多集中在隐名出资人股东身份的确认方面，虽然大量的信托制度以及公司股权制度方面的文献资料对于研究隐名出资问题有相当的理论价值，但就整体而言，将有限责任股东隐名出资形态结合于整个公司制度的系统化、结构化的关联性研究文献相对匮乏。

本书意在将隐名出资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体系化梳理，以隐名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基本出发点，通过研究和分析与其有关的公司内外部关系，将隐名出资对股东权、股权转让、瑕疵出资责任、关联交易、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等相关公司法上的制度结合起来，重新审视和研究整个公司法体系中的固有原则和制度在隐名出资形态下可能受到的冲击，并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融入信托等制度机理，探求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功能和价值在隐名出资语境下实现的可能。

本书采取以下研究方法。

（一）规范分析的方法

隐名出资的问题不仅涉及公司内部的股权安排，而且直